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林慧雯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63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j0689@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教特字第1031042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重申及補充說明本市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殊教育班級教師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已於本局103年5月19日北教特字第1030905346號函諒達。
- 二、倘學校普通班教師欲轉任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應依教育部100年4月26日臺人（一）字第1000061911號函規定，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 三、另教育部87年4月2日臺（87）特教字第87033216號函規定，嚴禁各校進用不合格特教教師或以不適任之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班，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依前述規定，為確保特殊教育（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學生至特殊教育班級接受特教服務之權益及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品質，有關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殊教育班級教師，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規定，



進行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審查及實質審查（例如：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等）。

四、檢附教育部100年4月26日臺人（一）字第1000061911號函供參。

正本：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新北市



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新莊區義學國民小學、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新莊區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新莊區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新莊區麗林國民小學、新莊區麗園國民小學、新莊區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新莊區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新莊區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新莊區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新莊區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新莊區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新莊區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新莊區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新莊區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新莊區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新莊區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新莊區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莊區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新莊區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新莊區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新莊區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新莊區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新莊區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新莊區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新莊區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新莊區立青山國民中小學、新莊區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新莊區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新莊區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莊區立秀峰高級中學、新莊區立汐止國民中學、新莊區立樟樹國民中學、新莊區立金山高級中學、新莊區立萬里國民中學、新莊區立三和國民中學、新莊區立三重高級中學、新莊區立二重國民中學、新莊區立明志國民中學、新莊區立光榮國民中學、新莊區立碧華國民中學、新莊區立三民高級中學、新莊區立蘆洲國民中學、新莊區立鷺江國民中學、新莊區立三峽國民中學、新莊區立安溪國民中學、新莊區立明德高級中學、新莊區立樹林高級中學、新莊區立三多國民中學、新莊區立育林國民中學、新莊區立柑園國民中學、新莊區立鶯歌國民中學、新莊區立尖山國民中學、新莊區立鳳鳴國民中學、新莊區立石碇高級中學、新莊區立坪林國民中學、新莊區立深坑國民中學、新莊區立安康高級中學、新莊區立文山國民中學、新莊區立五峰國民中學、新莊區立中正國民中學、新莊區立土城國民中學、新莊區立清水高級中學、新莊區立江翠國民中學、新莊區立重慶國民中學、新莊區立海山高級中學、新莊區立中山國民中學、新莊區立新埔國民中學、新莊區立大觀國民中學、新莊區立忠孝國民中學、新莊區立溪崑國民中學、新莊區立光復高級中學、新莊區立板橋國民中學、新莊區立三芝國民中學、新莊區立石門國民中學、新莊區立正德國民中學、新莊區立竹圍高級中學、新莊區立淡水國民中學、新莊區立八里國民中學、新莊區立五股國民中學、新莊區立崇林國民中學、新莊區立佳林國民中學、新莊區立林口國民中學、新莊區立義學國民中學、新莊區立泰山國民中學、新莊區立新泰國民中學、新莊區立丹鳳高級中學、新莊區立新莊國民中學、新莊區立頭前國民中學、新莊區立福營國民中學、新莊區立中平國民中學、新莊區立平溪國民中學、新莊區立貢寮國民中學、新莊區立瑞芳國民中學、新莊區立雙溪高級中學、新莊區立漳和國民中學、新莊區立錦和高級中學、新莊區立中和國民中學、新莊區立積穗國民中學、新莊區立自強國民中學、新莊區立福和國民中學、新莊區立永和國民中學、新莊區立永平高級中學、新莊區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莊區立新北高級中學、新莊區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莊區立新店高級中學、新莊區立板橋高級中學、新莊區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莊區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莊區立新莊高級中學、新莊區立泰山高級中學、新莊區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莊區立中和高級中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線